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8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林長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173元，及其中新臺幣285,973元部分，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3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401元，及其中新臺幣152,14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1萬元，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4.65%計算(本件合計為6.36%)；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9日止，尚積欠287,173元(含本金285,973元)未為清償。(二)被告於112年6月8日向原告訂立信用卡

01 使用契約，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  
02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清償則應按原告於帳單通  
03 知之差別利率計算利息（本件為年息15%）。惟被告至113年  
04 11月16日止，尚積欠159,401元（含本金152,140元）未為清  
05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  
06 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9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  
10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  
11 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  
12 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馬正道

27 計 算 書

| 28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29 第一審裁判費 | 4,960元   |    |
| 30 合 計    | 4,960元   |    |